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

- (1) 李子倫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及
- (2) 曹文博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李先生，37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上海民拓富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及債務融資部區域副總經理。李先生早前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於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及金融服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及2012年10月分別獲西安交通大學及法國中央理工一高等電力學院(Centrale Supélec (France))頒發經濟學及工程學雙碩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6月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頒發金融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服務年期自2026年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361,763,204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委任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曹先生，36歲，於電子商務及投資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曹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緊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電商業務總裁後，曹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曹先生曾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南京楊子江辰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並於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蘇州京東華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曹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業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畢業於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ampton），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有關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亦已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曹先生將有權收取首席執行官袍金每月5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 標有「\*」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